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顧問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工作小組提交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最後報告書。考慮到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顧問已修改最後報告書，並提交至工作小組，以供審閱。為配合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要求需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檢討政府收費，顧問已重新評估新政策對獲授權人士的潛在影響。根據顧問的評估，消防處與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水平差距將會減少，因此令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更具競爭力。

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與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的代表舉行會議，並在會上向學會代表報告了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建議的註冊及紀律處分機制。學會代表支持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註冊委員會的成員架構，但亦建議邀請與消防安全裝置承辦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消防處並無任何公事往來的公眾人士加入成為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使委員會更為中立。有關建議已包括在草擬委託書擬稿內。

2. 供消防員使用的防護通道

在《2004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公布之前，消防處規定消防員升降機須與規定樓梯連接(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4/96號第I部第7.6段)。《2004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第13.4段規定，「消防員升降機的每一道門廊應有暢通無阻並且沒有裝設可上鎖的門的通道，作通往出口路線之用」。

在大部分的一般建築圖則中，消防員升降機門廊均經由防護通道直接連接規定樓梯。但如無防護通道，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消防員與獲救人士可能會因缺乏可靠的逃生途徑而遇上困難。另外亦沒有防護路徑讓消防員從樓梯間的消防栓出水口取得穩定水源，以供救火用途。由於此屬屋宇署管轄範圍下的進出途徑問題，所以不會影響消防證書(FS 161)的簽發。不過，消防處強烈建議獲授權人士考慮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 2 附件 B 所訂的程序修改圖則。

消防處已轉介此事至檢討樓宇消防安全守則的技術委員會，以解決問題。

3. 樓層任何部分 30 米內的消防栓出水口及喉轆

在消防處詳細諮詢建築界專業團體及相關持份者後，新修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其中，新修訂的守則規定，樓宇須設有足夠消防栓出水口，以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消防喉均可達至各樓層任何部分。然而，根據消防栓出水口設置的原本要求，這些出水口主要應裝置在靠近樓梯的進口門廊或樓梯圍欄範圍。《2011 年建築物消

防安全守則》B 部第 11.3 節規定，視乎是否設有露台通道，消防栓與規定樓梯的距離最多為 45 米或 36 米。如距離超過 30 米，消防栓覆蓋範圍及位置的要求不可同時重疊。

從消防角度而言，消防栓出水口須裝設在靠近樓梯的進口門廊或樓梯圍欄範圍。此可確保消防員即時找到消防栓出水口的位置，而消防喉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引領消防員退回樓梯。

為求務實，消防處建議修改消防栓 30 米的要求，並只設置在所有規定樓梯，但有關各樓層須有一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喉轆軟喉達至樓層任何部分的要求則保持不變。修訂的要求只適用於採用逃生途徑訂明規定的樓宇。如建議獲接納，消防處將為此發布通函。

建議可能意味着須為那些設有兩道規定樓梯但樓層面積較細(即兩道樓梯相距少於 30 米)的樓宇，裝設額外的消防栓出口口，但此項規定可避免救火時出現難以確定消防栓位置的情況及引致延誤。此外，這不涉及額外的消防泵及更大的水缸容量。

如建議(包括樓層面積較細的樓宇)大致上被認為可行及可接納，獲授權人士代表將獲邀請進一步諮詢相關的建築專業團體，並在下一次會議中提供業界的評論／意見。

4. 食肆及學校／幼兒中心／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處所並存的查詢

雖然部分處所，即倉庫、劇院、戲院及其他附有學校／幼兒中心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同時存在時須受相關法例規管，但消防處在處理由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轉介的食肆牌照申請時，須信納學校／幼兒中心／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不會因與食肆同時存在而受到不當的火警危險。消防處會審慎考慮整體消防安全事宜，以確定處所並存會否引致任何消防安全問題。應考慮的火警因素包括：食肆的商業性質、使用的燃油種類、已安裝／即將安裝的消防裝置、有否違反《危險品條例／規例》的任何規定、場所鄰近地區的火警危險、屋宇署就逃生途徑是否充足以及兩個場所之間有否預留足夠空間的意見等，還應考慮其他可能會採用以解決問題的補救措施／設施，而每宗個案均只會按當時的情況予以考慮。有關處所同時存在的查詢，申請人應與部門相關的地區辦事處／政策課聯絡，以徵詢意見。

有關處所並存的資料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指南)的「重要事項食肆牌照申請人須知」及「主要考慮因素」兩項下，一般而言，下述處所不適合獲發食肆牌照：

- 任何樓宇中作工業用途的部分；
- 地庫的第四層或以下層數的處所；
- 位於指定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緩衝」層及避火層)的處所；以及
- 位於註冊學校、幼兒中心或安老院正下層，並對有關設施構成火警威脅的處所。

指南可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下載。根據指南，申請人必須確保在該店舖處所經營食物業符合食環署和各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